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453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吳淑玲

吳高玉雪

吳淑華

吳良彬

吳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39,291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5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，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。然若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- 二、本件中，原告所主張的債權額，本金為新臺幣(下同)151,053元，自民國95年3月7日起算之利息則如附表所載，總額為739,291元，此即為原告因撤銷而獲得之利益。又本件原告欲塗銷的內容，主要是門牌號碼為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的不動

01 產繼承登記等，考量該路段之實價登錄資料，每坪約210,00
02 0元，相當於每平方公尺約63,700元(詳見卷內的實價登錄資
03 料)，而本件所涉及之不動產約125平方公尺，經計算後價額
04 為7,962,500元，再考量實際債務人之應繼分為1/5，這個不
05 動產價額也大於原告所主張的實際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
06 價額，應以實際債權額即739,291元為準。

07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39,291元，應繳裁判費為9,820
08 元，扣除原告已經繳納之2,28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7,540元，
0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上
10 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沈 易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7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18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9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吳婕歆

2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140,662元	95年3月7日	114年8月25日	20%	588,238元